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寶珠

債　務　人　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3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應予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附表所示支票退票日均為112年8月1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上開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應自上述退票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	相　關　債　務　人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利息截止日	利　息　計　算　方　式
001	新臺幣 9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 1,00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 82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
	820,000元	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		
005	新臺幣 7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6	新臺幣 82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7	新臺幣 7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8	新臺幣 7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9	新臺幣 7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10	新臺幣 750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11	新臺幣 925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12	新臺幣 925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13	新臺幣 925,000元	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致誠	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